

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5 年檢察官助理甄選筆試試場規則

## 第一條

應試人員應於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；考試開始後，45 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

## 第二條

應試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，任一正本（以下簡稱身分證件）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監場人員核對。

應試人員應依監場人員指示，於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。

應試人員應自行檢查答案紙之科目、編號及姓名及試題之科目有無錯誤，遇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
## 第三條

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：

一、冒名頂替。

二、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
三、互換座位或答案紙。

四、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
五、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。

六、故意不繳交答案紙。

七、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
八、未遵守本規則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繳交答案紙後仍逗留試場門（窗）口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。

因過失未繳交答案紙者，就其未繳交之答案紙不予計分。

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，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，由本署逕行告發。應試人員雖將證據湮滅，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，仍依規定處理。

## 第四條

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：

一、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。

二、毀損答案紙彌封、編號。

三、散發試題後，窺視他人答案紙、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。

四、故意將已作答之答案紙或作答結果，供他人窺視。

應試人員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。

## 第五條

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：

一、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紙作答。

二、裁割答案紙。

三、污損答案紙。

四、在答案紙上書寫姓名、座號、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、或自備稿紙書寫。

五、繳交答案紙後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。

六、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
七、考試中將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，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
八、考試開始鈴響前，即擅自在答案紙上書寫、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，仍繼續作答。

## 第六條

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：

一、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。

二、未得監場人員許可，移動座位。

三、詢問題旨、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。

四、吸菸、嚼食口香糖、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。

五、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、答案抄寫夾帶離場。

六、每節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。

口試應試人員於口試報到後至其口試結束前，有使用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，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口試成績三分至五分。

## 第七條

扣考者，不准繼續應考，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。

扣分者，由監場主任在違規處理表具體填寫違規事實經過，並保留證據，經應試人員、監場人員、試務中心主任簽名後，層送檢察長核備，並俟閱卷完畢後再將影本粘貼被扣考或扣分之答案紙上，以憑核計成績。

#### 第八條

應試人員作答，應使用本國文字，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，該作答部分不予評閱計分。但外國文科目、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# 第九條

應試人員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、繳交答案紙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交時，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
#### 第十條

應試人員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，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，俟應試人員作答完畢繳卷時，依規定予以扣分。

##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於就座前先確認應試編號與座位編號是否一致，以免誤坐他人座位。
- 二、考試時不准交談、窺視，除必要應用文具外，其餘不得留於應試人員座位上。
- 三、應試人員於考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（時間認定以監場主任為主）。
- 四、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，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- 五、考試開始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；考試結束前交卷者請連同試題繳回。
- 六、答案紙發下後，請先核對答案紙之科目、編號及姓名是否正確。
- 七、答案紙務須節用，不再另外發給。
- 八、答案紙書寫方式，一律以直式橫書為限。
- 九、試題右上角請應試人員自行註明應試座位號碼。
- 十、請遵守試場注意事項，如有違規情事，將依試場注意事項處理。